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73號

聲 請 人 雙正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桂香

代 理 人 葉露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| 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373號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|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山分行/盧先航 |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| 111年9月26日 | 20,000元       | BU0000000 |